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 体身份 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备注
1	陂农(渔政)罚 〔2026〕7号	万宏生违 反禁渔期 规定进行 捕捞案	万宏生	420123*** *****7613		2026年4月8日，当事人在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集镇大桥下岸边的潏水河里使用飞盘式手撒网捕捞，捕捞到渔获物20条刁子鱼。	处罚种类：1.没收捕捞工具飞盘式手撒网1张；2.罚款800元。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139项的通知：情节与危害后果：“初次违法或渔获物50公斤以下的”，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3日	渔获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